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2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及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共3個電子檔

(376470000A_113032031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2031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203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3年8月1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8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979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人事總處書函及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